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77,673	15,604
佣金及收費收入	9	27,074	9,951
投資收入淨額	10	138,193	33,293
總收益	6	242,940	58,848
佣金支出		(109)	(959)
其他收入		242,831	57,889
		6	405
		242,837	58,294
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41,053)	(19,299)
其他離職福利		(11,829)	-
物業開支		(3,236)	(4,4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788)	(4,172)
折舊		(1,903)	(445)
資訊科技支出		(2,148)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650)	-
匯兌虧損淨額		(791)	(7,135)
其他經營支出		(14,093)	(10,669)
經營支出總額		(90,491)	(46,37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52,346	11,917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5	(2,159)	(502)
財務成本		(28,39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1,789	11,415
所得稅支出	7	(9,479)	(2,527)
期間溢利		<u>112,310</u>	<u>8,88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5,026	12,288
— 非控股權益		(2,716)	(3,400)
		<u>112,310</u>	<u>8,888</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2	<u>0.40</u>	<u>0.04</u>
每股攤薄盈利	12	<u>0.40</u>	<u>0.0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112,310</u>	<u>8,88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扣除稅項	126,336	8,113
貨幣換算差額	<u>6,014</u>	<u>(262)</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32,350</u>	<u>7,851</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44,660</u>	<u>16,739</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53,066	14,993
— 非控股權益	<u>(8,406)</u>	<u>1,746</u>
	<u>244,660</u>	<u>16,7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41	9,493
商譽	14	16,409	16,409
其他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63,048	123,2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3	36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6,870	256,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122	865,4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0,143	1,271,726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098	106,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8,906	599,15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700	100,417
衍生金融工具		28,735	32,1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81,139	1,230,939
遞延稅項資產		4,747	8,0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54	68,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	282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		49,117	212,814
經紀之按金		480,652	854,8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895	1,428,308
流動資產總值		3,960,745	4,642,150
資產總值		6,520,888	5,913,87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67,546	5,667,546
其他儲備	848,704	704,603
累計虧損	(995,868)	(1,110,894)
	<u>5,520,382</u>	<u>5,261,255</u>
非控股權益	(252,917)	(244,511)
	<u>5,267,465</u>	<u>5,016,74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49,200	349,200
衍生金融工具	14,292	-
遞延稅項負債	-	353
	<u>363,492</u>	<u>349,5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3,492</u>	<u>349,5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496,636	393,508
銀行借貸	200,374	-
應付賬款	17,146	16,759
應付保證金	47,145	46,5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03	76,674
衍生金融工具	4,082	-
即期稅項負債	23,465	14,100
遞延稅項負債	2,180	-
	<u>889,931</u>	<u>547,579</u>
流動負債總額		
	<u>889,931</u>	<u>547,579</u>
負債總額		
	<u>1,253,423</u>	<u>897,1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520,888</u>	<u>5,913,876</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證券經紀服務及貿易。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作為比較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公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載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3.1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本集團決定不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本集團大部份於股權工具之投資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計量之股權投資將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相同基準入賬。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法，本集團預期該準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單純計算已產生之信貸損失，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仔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構，但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準則。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

此新訂準則乃建基於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始予確認之原則。

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改良追溯之方式採納。新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

管理層確認以下範疇可能受到影響：

- 服務收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履約責任，足以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及
- 履行合約所產生成本之入賬 — 現時列作支銷之若干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確認為資產。

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六個月對有關影響作更詳盡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之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不再劃分經營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報告期末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01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程度，以及將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分類造成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無需確認，而部分承擔涉及之安排將可能無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確認為租賃安排。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公告所載摘錄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不包括所有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349,200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524,033	25,413	61,409	-	610,855
銀行借貸	203,073	-	-	-	203,073
應付賬款	17,146	-	-	-	17,146
應付保證金	47,145	-	-	-	47,145
衍生金融工具	4,082	14,292	-	-	18,374
其他應付款項	20,213	-	-	-	20,213
	<u>815,692</u>	<u>39,705</u>	<u>410,609</u>	<u>-</u>	<u>1,266,0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349,200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436,620	25,173	73,452	-	535,245
應付賬款	16,759	-	-	-	16,759
應付保證金	46,538	-	-	-	46,538
其他應付款項	6,817	-	-	-	6,817
	<u>506,734</u>	<u>25,173</u>	<u>422,652</u>	<u>-</u>	<u>954,559</u>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38,700	—	—	38,70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315,993	—	1,315,993
— 可換股債券	—	110,877	—	110,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699,291	—	—	699,291
— 非上市債券	—	15,561	—	15,561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2,040	52,04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99,720	627,416	827,136
衍生金融資產				
— 認沽期權	—	25,089	—	25,089
— 股份掉期	—	3,530	—	3,530
— 指數期貨	—	116	—	116
總值	737,991	1,670,886	679,456	3,088,33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3,321)	—	(3,321)
— 股份掉期	—	(761)	—	(761)
— 總回報掉期	—	(14,292)	—	(14,292)
總額	—	(18,374)	—	(18,37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56,712	—	356,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661,005	—	—	661,00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495	50,49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96,010	557,096	753,106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	13,744	—	13,744
— 認沽期權	—	18,439	—	18,439
總值	661,005	584,905	607,591	1,853,501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包括在第1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權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以實體為對象之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級。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第2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經紀按金
- 財務機構保證金賬戶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付賬款
- 應付保證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經營性質考慮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保險代理服務(「保險代理」)、化工原料貿易(「化工原料貿易」)以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相同計量方法。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進行業務轉型，故管理層不斷重新審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之經營分部乃出現變動。由於本期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遵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並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資料列表經已重列，以對應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9,366</u>	<u>25,255</u>	<u>192,475</u>	<u>2,740</u>	<u>4</u>	<u>31</u>	<u>3,069</u>	<u>242,940</u>
除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虧損)	<u>14,163</u>	<u>6,701</u>	<u>163,035</u>	<u>(13,688)</u>	<u>(21)</u>	<u>(5,941)</u>	<u>(42,460)</u>	<u>121,789</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u>395</u>	<u>22,667</u>	<u>50,271</u>	<u>1,240</u>	<u>-</u>	<u>32</u>	<u>3,068</u>	<u>77,673</u>
折舊及攤銷	<u>231</u>	<u>325</u>	<u>-</u>	<u>-</u>	<u>-</u>	<u>284</u>	<u>1,063</u>	<u>1,903</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u>	<u>5,427</u>	<u>49,951</u>	<u>-</u>	<u>379</u>	<u>-</u>	<u>3,091</u>	<u>58,848</u>
除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虧損)	<u>(3,571)</u>	<u>850</u>	<u>41,982</u>	<u>-</u>	<u>(173)</u>	<u>-</u>	<u>(27,673)</u>	<u>11,415</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u>-</u>	<u>7</u>	<u>12,508</u>	<u>-</u>	<u>306</u>	<u>-</u>	<u>2,783</u>	<u>15,604</u>
折舊及攤銷	<u>34</u>	<u>139</u>	<u>-</u>	<u>-</u>	<u>261</u>	<u>-</u>	<u>11</u>	<u>445</u>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分別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支出	10,840	2,527
遞延所得稅		
一期內抵免	(1,361)	—
	<u>9,479</u>	<u>2,527</u>

8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64,753	12,50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07	3,091
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9,113	5
	<u>77,673</u>	<u>15,604</u>

9 佣金及收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諮詢費收入	963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991	5,422
資產管理所得費用收入	8,456	—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4	379
貸款安排費收入	14,160	4,150
包銷費收入	1,500	—
	<u>27,074</u>	<u>9,951</u>

10 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9,62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6,709	3,28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71,826	30,010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9,964)	–
	<u>138,193</u>	<u>33,293</u>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15,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8,719,000股(二零一六年：28,927,29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115,026</u>	<u>12,28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928,719	28,927,2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一購股權(附註a)(千份)	<u>–</u>	<u>1,428</u>
	<u>28,928,719</u>	<u>28,928,71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40</u>	<u>0.04</u>

(a)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低於平均市價之行使價行使，並就期內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分別就添置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約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4,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港元)。

14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	10,792	10,792
資產管理：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5,079	5,079
保險經紀：		
江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38	538
	<u>16,409</u>	<u>16,409</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算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所採用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20%	15%	20%	15%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20%	20%	20%	20%
長期增長率	2.5%	2.5%	2.5%	2.5%
除稅前貼現率	21%	24%	21%	24%

期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1	權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2	權益

附註1：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

附註2：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投資之現金總代價為21,547,000美元(約168,467,000港元)。兩間聯營公司均無市場報價。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3,048	123,207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4,476	542,257
流動負債	(3,239)	-
流動資產淨值	<u>1,237</u>	<u>542,2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益	7,727	-
溢利／(虧損)	517	(7,71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17</u>	<u>(7,715)</u>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721	409,740
股權增加	-	140,000
期內溢利／(虧損)	517	(7,715)
匯兌差額	(1)	232
期末資產淨值	<u>1,237</u>	<u>542,25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0%)	<u>371</u>	<u>162,67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良好。主要發達國家的經濟復甦態勢明顯，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向好。中國經濟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投資增長總體穩定，整體經營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生產總值(GDP)上半年同比增長6.9%，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1.4%。香港市場上半年表現出眾，恆指屢創高位，市場交投活躍。今年正值香港回歸祖國二十週年，中央政府持續釋放政策紅利，在滬，深港通跨境投資模式運營持續日趨完善的基礎上，中央政府重點提出並推動「債券通」落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惠及金融合作等重點領域，為兩地未來深化合作打下堅實基礎，提供具體發展與合作方向指引。

回顧2017年上半年，依托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民投集團」)等公司主要股東的強力支持，本公司緊抓市場機遇，進一步明確公司發展戰略，持續推行管理提升，整體業務發展取得了長足進步。其中，綜合管理方面，公司高管團隊得到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得到有效改善，經營決策機制和管理流程日趨科學，公司綜合管理水平持續提升。業務發展方面，公司明確「立足香港，面向大陸，充分推動跨境資源整合與互通」戰略定位，遵循「內涵增長與外延發展雙輪驅動」的經營發展思路，上半年公司在夯實業務盈利基礎及推動戰略業務佈局兩方面入手，投資業務，投行業務，證券業務及資管業務按照既定戰略穩步推進，公司高淨值客戶整體數量增長迅猛，投資結構持續優化，業務板塊間形成有效聯動，逐步構建綜合型金融服務能力。公司整體盈利相較去年同期同比出現較大幅度提升，截至半年實現淨利潤1.12億港幣。與此同時，公司順應市場發展趨勢，重點在金融科技，文旅休閒等行業進行戰略佈局，把握中國消費升級趨勢，充分分享第三產業快速發展的行業紅利。

展望

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持續弱復甦格局，全球貿易逐步走出前期低迷狀態。各主要經濟主體面臨的首要任務是加強風險防控，夯實經濟復甦基礎。我們對中國下半年經濟形勢預期保持謹慎樂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及「雄安新區」在內的新一輪區域振興及改革開放措施將持續帶來增長動力。根據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中國宏觀政策預期更加注重「穩」與「防」的平衡，進一步強化金融風險防範。與此同時，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也指出要穩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這將進一步有助於香港鞏固自身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促進產品創新。香港的人民幣離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有望繼續得到提升，香港作為境外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及全球重要的資產管理中心和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進一步凸顯。市場的變革與創新將為每個市場參與者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公司在下半年將繼續緊跟政策引領，把握市場發展機遇，依托中民投集團等良好的股東背景及業務網絡，持續提升盈利能力，積極尋找跨越性發展機會，秉承「集團化管理，專業化運營」的管理理念，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及管理改善。公司將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根植香港市場，推動跨境資源的整合與互通，幫助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切實發揮引領民營企業抱團出海的橋樑作用與促進合作夥伴實現深度產融結合的助推作用。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3,069,95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1%以上)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PACM Investment Funds SPC- PACM Proper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58,200	582,000	627,416	9.62%	45,416	-	-	-
不適用	股東價值基金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25,000	193,869	199,720	3.06%	5,851	-	-	-
3958.HK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23,735,200	195,391	177,065	2.71%	(18,326)	-	-	4,102
600865.SH	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10,228,843	127,268	138,361	2.12%	11,093	-	-	-
002356.SZ	深圳浩寧達儀表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3,077,710	88,576	90,106	1.38%	1,530	-	-	-
SSW.PRG	Seaspan Corporation	於優先股之投資	400,000	61,854	65,946	1.01%	4,092	-	-	3,1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Fullgo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100,850	1,008,500	1,037,383	15.91%	28,883	-	-	-
不適用	Chariot SPC Fund —Chariot SP II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24,000	240,000	278,611	4.27%	38,611	-	-	-
872. HK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可換股債券之 投資	不適用	100,000	110,877	1.70%	10,877	-	-	-

展望未來，股市將維持動盪。投資(自有資金)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242,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3%。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期內已將資本悉數投入各項項目及業務中。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利息收入	77,673	15,604	+398%
佣金及收費收入	27,074	9,951	+172%
投資收入淨額	<u>138,193</u>	<u>33,293</u>	+315%
總收益	<u><u>242,940</u></u>	<u><u>58,848</u></u>	+31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12,3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8,888,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投資業務錄得正回報；
2. 借貸業務錄得穩定利息收入；及
3.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毛利較高的業務出現增長。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520,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13,876,000港元)，上升10.26%。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476,384,000)港元、(42,222,000)港元及289,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2,810,000)港元、(124,677,000)港元及零港元)。期內有形資產折舊約為1,9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000港元)。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3名僱員)。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為41,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99,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07,8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8,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為20.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6。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302	282
於證券孖展賬戶之已抵押存款	28,804	31,699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抵押投資	65,946	61,855
	<hr/>	<hr/>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95,052	93,836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於證券孖展賬戶之按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乃就證券買賣用途抵押作為抵押品。

上述資產乃抵押予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對手方。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例如人民幣)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三年獲委任。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由於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慣例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惟李懷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倪新光先生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賬目審閱

本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業績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m-fin.com)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